

关于推荐选拔第七届泰安市 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推荐选拔第七届泰安市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及有关资质认定问题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的范围和数量

1. 推荐选拔范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含职业学院、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心）的在职教师、班主任、校（园）长（含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的在职教师、班主任、校长或园长，不含职业学院院长）。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校外教育机构（教研室、电教馆以及少年宫）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学、教研人员，可参加教师系列泰山名师及以上层次人选的资质认定和培养。

校（园）长（含副职）申报教师或班主任系列递进培养工程人选，须担任领导职务后，仍然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或班主任工作。教师系列须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达到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一半以上，其中，申报泰山名师及以上层次的资质，应担

任一线教师 10 年以上。

2. 认定名额与推荐数量：本届资质认定，市政府命名泰山名师 80 人，泰山功勋教师 20 人，泰山名班主任 30 人，泰山功勋班主任 10 人，泰山名校长 15 人，泰山功勋校长 5 人；人选实行差额认定，差额比例不低于 1 : 1.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联合命名泰山教学新星 400 人，泰山教坛英才 200 人，泰山新星班主任 200 人，泰山英才班主任 100 人，人选由各县市区和市直系统按不低于 1 : 1.2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等额认定。推荐名额根据 2017 年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结合各层次原有教育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数量分配，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

二、推荐选拔的标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献身教育的坚定信念。

2. 忠诚于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群众公认度高，单位民主测评满意度 80%以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0%以上。

3.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近 5 年师德考核 2 次以上优秀等次。

4.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的教师资格。

5. 满岗位工作量。

（二）各系列层次人选具体条件

教师系列

泰山教学新星

1. 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二级以上（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三级）教师职称。

2.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加强业务学习，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深入反思、不断积累，参加县级以上（含县级）骨干教师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乐于学习、主动学习。教育教学质量突出，中小学学生学业成绩、比赛成绩在考核单元的同类班级中名列前茅；职业教育专业教师所教学生专业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80% 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本校各学科中优势突出；幼儿教师坚持在保教一线，基本技能全面。

3. 具备一定教学教研能力。积极参与、开展教科研或教改实验，近 4 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承担过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在县域以上开设过公开课、示范课；获得过乡镇级讲课比赛（专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县级以上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县优课；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相当专业称号；在市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发表一篇以上教育教学文章（或出版过著作、参编过教材等）；所指导学生在县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县级运动会中获前三名）。（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4. 近 4 年听各类专家、骨干教师讲课 60 节以上，接受专家、骨干教师评课 10 节以上，听课有感受，评课有记录。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 1 万字的教学经验总结和反思材料。

泰山教坛英才

1. 获得泰山教学新星称号。

2. 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 6 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农村教师连续工作 4 年以上），具有一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二级）以上教师职称。

3. 教育教学成绩优秀。具有较新的素质教育理念和专业素养，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深入钻研教材、教法，教学模式、方法有自己的特点，课堂教学效果优良，学生乐学会学。教育教学质量优秀，中小学学生学业成绩、比赛成绩在县域同类学校中优势突出或进步值特别明显；职业教育专业教师所教学生专业技能突出，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90% 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县域同类学校中优势突出；幼儿教师坚持在保教一线，技能全面，启发幼儿兴趣、培养幼儿习惯效果明显；特教教师技能全面，开展分层分类教学效果明显，培养学生特长，学生个别化教育效果特别突出。

4. 教学教研能力突出。近 5 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独立（或第一主持人）开展过一项或参与承担过两项县级及以上教育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参与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教育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在市域内开设过公开课、示范课；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市级优质

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市优课；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相当专业称号；在市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发表 1 篇及以上教育教学文章（或出版过著作、参编过教材等）。（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5. 示范带动作用突出。与青年教师“结对子”，经常与青年教师进行思想交流，并系统指导他们进行学情分析、教材分析、教学过程设计、课后反思等。帮助、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成长为泰山教学新星或教学骨干。近 5 年独立撰写累积 2 万字左右的教学经验总结和反思材料。

6. 曾获得以下奖励之一：近 5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县级及以上政府表彰的综合荣誉；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教学业务方面的荣誉；近 5 年所指导学生在县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次，或市级及以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市级及以上运动会中获前三名。

泰山名师

1. 获得泰山教坛英才称号。

2. 在教学岗位上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农村教师连续工作 8 年以上），具有高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教师职称。

3. 教学特色鲜明，教育教学成绩特别优秀。勤学精思，严谨治学，专业素养高。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课堂教学改革，具

有鲜明的教学特色，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学生善于学习、享受学习。教育教学质量优异：中小学学生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强，学业成绩、比赛成绩在全市处于领先水平或学生总体进步幅度在全市特别突出；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特长明显，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95%，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全市同类学校处于领先水平；幼儿教师技能全面，保教质量高，启发幼儿兴趣、培养幼儿习惯效果特别突出；特教教师技能特别全面，因材施教效果显著，培养学生特长突出。

4. 教学研究能力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 5 年独立（或第一主持人）承担过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在市级范围开设过两次（或省级一次）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获得过市级优质课（创新课、技能比赛）一等奖或省级优质课（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省优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相当专业称号；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被命名为泰山教坛英才后，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编写过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等）。（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5.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热心带动、培养身边教师成长，与中青年教师“结对子”，指导、培养结对对象进行高层次教学设计和深入课后反思；培养 2 名及以上教师成长为泰山教学新星、教学骨干或 1 名及以上教师成长为泰山教坛英才、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近 5 年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 2 万字的高质量教学经

验总结、反思材料。

6. 获得过以下奖励之一：近 5 年年度考核 2 次优秀；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两次市级行政部门表彰的教学业务方面的荣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教学业务方面的荣誉；近 5 年所指导学生在市级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省级运动会中获前三名。（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称号不计入本条所列奖励。

泰山功勋教师

1. 获得泰山名师称号。

2. 在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高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教师职务，担任班主任工作 6 年以上。

3. 形成特定教学风格，教育教学成绩显著。近 10 年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和高级研修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省级以上（含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和高级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是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的典范，严谨治学，专业精深。对素质教育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和艺术，被业内广泛认可，在市内外具有较大影响，赢得学生、家长的普遍信赖。教育教学质量特别优秀：中小学学生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学业成绩、比赛成绩（进步幅度）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成熟，特长突出，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95% 以上，文化课教师所教学生成绩在全省同类学校处于领先水平；幼儿教师知识技能独到，保

教质量特别优秀，成为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的杰出的启蒙者和引路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4. 教学教研成果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被命名为泰山名师后独立（第一主持人）承担过一项省级（或两项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或独立（第一主持人）承担过一项市级并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在省域内开设过公开课；获得过省级优质课（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比赛二等及以上奖次；“一师一优课”全国优课；获得过省级教学能手或相当专业称号；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被命名为泰山名师后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2 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编写过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等）。（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可适当放宽）

5. 领军带动作用卓著。积极关心、培养教育人才，在教师队伍中起到领军作用。与中、青年教师“结对子”，从较高层次传授、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总结、积淀自己的教学精髓和风格。培养 2 名及以上教师成长为泰山名师、泰山教坛英才、泰山教学新星（或市级以上优秀骨干教师）。近 5 年执教市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 2 学时以上，接受专家评课、点评 2 次以上，随堂听、评课 100 学时以上，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 2 万字的教学经验总结、反思材料。在全市教育界享有较高的威望。（农村教师、幼儿教师可适当放宽）。

6. 获得过以下奖励之一：近 5 年年度考核 3 次优秀；被命

名为泰山名师后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市级行政部门表彰的教学业务方面的荣誉；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的教学业务方面的荣誉；近 5 年所指导学生在市级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学科（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或省级二等、国家级三等及以上）奖次，或在省级运动会中获冠军（或国家运动会前六名）。（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泰山教育名家培养人选

1. 获得泰山功勋教师称号。

2. 在教学岗位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年限 10 年以上，年龄 52 岁以下，具有正高级（幼儿园、小学、特教为高级）教师职称（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3. 教学风格自成一家，教育教学成绩卓著。近 10 年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和高级研修不少于 150 学时，其中省级以上（含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和高级研修不少于 60 学时，是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的楷模，治学严谨，专业独到。对素质教育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形成卓然一家的教学风格和艺术，被业内公认，在市内外影响大，赢得学生、家长的普遍信赖和尊重。教育教学质量特别优秀：中小学学生全面发展，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得到充分培养，学业成绩、比赛成绩（进步幅度）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职业教育学生专业技能成熟，特长突出，技能鉴定通过率达到 100%，所指导学生在市级技能大赛上获得一等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上获得二等以上奖次；幼儿教师知识技能独到，保教质量特别优秀，成为幼儿快

乐健康成长的杰出启蒙者和引路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4. 教学教研成果特别突出，近 5 年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独立（或第一主持人）承担过 2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并通过鉴定；在省域内开设过公开课；获得过省级优质课或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或国家教学比赛二等以上奖次；出版过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或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发表 3 篇以上有较高价值的专业论文；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5. 领军带动作用卓著。积极关心、培养教育人才，在教师队伍中起到领军作用。与中、青年教师“结对子”，从较高层次传授、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总结、积淀自己的教学精髓和风格。累积培养 5 名以上教师成长为教育递进培养人才（或市级以上优秀骨干教师）。近 5 年执教各类公开课、示范课 30 学时以上，其中市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 6 学时以上；随堂听、评课 150 学时以上；接受专家评课、点评 10 次以上。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 2 万字的有较高研究推广价值的教学经验总结、反思材料。在全市教育界威望显著。（农村教师、幼儿教师、特教教师适当放宽）

6. 获得过以下奖励之一：近 5 年累积年度考核优秀 3 次。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的综合荣誉（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等）；两次市级以上部门表彰的教学业务方面的荣誉。

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中教学研究人員首次参与认定須从泰

山名师开始，且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必须有在教学第一线任教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任教研员后，仍坚持参加中小学教学、上示范课和公开课等教学活动，教育教学改革思路清晰。近5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本学科或教育领域的学术论著（或编写过国家和地方课程教材）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或教育领域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对实际工作有良好指导作用。

班主任系列

泰山新星班主任

1. 各类学校现任班主任，具有二级以上教师职务（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三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含）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含）以上。

2. 以人为本，德育工作突出。热爱班主任工作，关爱学生，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具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观念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3.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坚持身正为范，在班级和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与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师生满意率较高。

4. 管理严格，作风民主。因材施教，师生关系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学生表现和班级影响在学校特别突出。

本人获得过校级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

5. 注重德育科研，积极钻研班主任工作业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参与承担过校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县区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一等奖，或市级新道德主题班会课二等及以上奖次；在县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和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所撰写的德育论文在正规刊物发表或在县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奖。

6. 所带班级学生德智体美兴趣广泛，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在全校名列前茅。

泰山英才班主任

1. 具有泰山新星班主任称号。

2. 各类学校现任班主任，具有一级以上教师职务（小学、幼儿园、特教为二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6年（含）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10年（含）以上。

3. 敬业爱生，德育水平高。具有高度的班主任职业荣誉感，关爱学生，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具有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观念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和方法，熟悉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4. 师德高尚，人格魅力突出。为人师表，在班级和教师中引领、模范作用突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与学生、家长及其他任课教师沟通，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师生满意率高。在全校师生中有公认的威信。

5. 规范管理，班级运转效率高。管理科学得法，作风民主，因材施教，师生关系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本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相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县级及以上先进学生集体（含优秀团支部、优秀中队等）。（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6. 德育和班主任工作业业务科研能力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县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市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市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新道德主题班会课二等及以上奖次；在市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或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所撰写的德育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含）以上评比中获奖。（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7. 学生发展较全面，所带班级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在县域内名列前茅。

泰山名班主任

1. 具有泰山英才班主任称号

2. 各类学校现任班主任，具有一级以上教师职务（小学、幼儿园、特教为二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 10 年（含）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 12 年（含）以上。

3. 精心育人，德育水平显著。对班主任有深刻的理解和热爱，精心培育每一个学生成材；潜心学生的思想工作，擅长疏导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班级教育观念，具备丰厚的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精通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

校德育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德育工作全市有较高的知名度。

4. 具有突出的人格魅力和工作特色。为人师表，人格完美，具有自成一家的班主任专业特色和独特的人格感染力，引领和示范作用特别突出。精诚对人，团结协作，擅长沟通，对学生指导精准、带动高效，受到家长和社会的高度认可。

5. 管理科学，施策精准，班级运转和学习成效显著。因材施教，作风民主，方法精准，亲和力强，师生关系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效果显著。本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相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学生集体（含优秀团支部、优秀中队等）。（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6. 德育和班主任业务研究能力显著。潜心德育科研，深入钻研班主任工作业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市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省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或团、队活动课二等以上奖次；在市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或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德育或班级管理专业文章（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7.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热心带动、培养年轻班主任成长，培养 2 名及以上班主任成长为骨干班主任。近 5 年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 2 万字的高质量班级经验总结、反思材料。

8. 所带班级学生全面发展，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在全市名列前茅。

泰山功勋班主任

1. 具有泰山名班主任称号

2. 各类学校现任班主任，具有高级以上教师职务（小学、幼儿园、特教为一级），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 15 年（含）以上或累计担任班主任工作 18 年（含）以上。

3. 潜心育人，德育水平卓著。对班主任有深刻的理解和热爱，精心培育每一个学生成材；潜心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擅长疏导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班级教育观念，具备丰厚的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精通德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德育工作在全市得到公认。

4. 人格魅力显著，形成独特风格。为人师表，人格完美，具有自成一家的班主任工作风格，人格感染力特别强，示范作用特别突出，在班主任队伍中起到领军作用。精诚对人，团结协作，擅长沟通，对学生指导精准、带动高效，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公认。

5. 管理艺术高超，班级运转和学习成效显著。因材施教，管理科学性、艺术性强，亲和力强，师生关系非常融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效果特别显著。本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相当荣誉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先进学生集体（含优秀团支部、优秀中队等）。（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6. 德育和班主任业务研究能力卓著。擅长德育和班主任工作业务研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或两项

市级德育科研课题并结题，或参与国家级德育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践；获得省级新道德主题班会比赛或团、队活动课一等奖；在市域内开设过与班级管理或德育有关的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或团、队活动课；在省级以上教育类报刊上公开独立（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德育或班级管理专业文章。（农村学校可适当放宽）

7. 示范带动作用特别显著。热心带动、培养年轻班主任成长，与多名年轻班主任“结对子”，培养5名及以上班主任成长为骨干班主任。近5年独立撰写累积不少于2万字的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班级经验总结、反思材料。

8. 所带班级学生全面发展，学业总成绩或进步率一直在全市名列前茅。

有以下情况者，在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因为教育管理不到位，所带班级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学生违法犯罪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接受或索要家长财物的。

校（园）长系列

泰山名校（园）长

1. 各类学校（幼儿园）现任校（园）长，具有一级校长职级或高级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担任校（园）长职务不少于5年。

2. 认真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泰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模范遵守《教育法》《教

师法》和《山东省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办学，依法治校。

3. 学校有全市教育界公认的管理经验，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曾为全市会议提供现场或学校管理经验在全市以上（含市级）有关会议上交流；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过学校管理方面的文章（3000 字以上）；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或专业报刊作过专题报道。在市内外教育界有较高声誉。

4. 在担任校长期间，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家校共育等健康快速发展，综合办学水平在市内同类学校居领先地位。学校现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或省级文明校园（幼儿园为省级示范园），中职学校为省规范化或国家级示范学校建设单位。

5. 所任职学校曾获市级及以上政府或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农村学校、幼儿园、特教学校可适当放宽）。

6. 任职内学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学校及师生无违法犯罪现象。

泰山功勋校（园）长

1. 获得泰山名校（园）长称号。

2. 各类学校（幼儿园）现任校（园）长，具有一级校长职级或高级教师职称（幼儿园、小学、特教为一级），担任校（园）长职务不少于 8 年。

3. 认真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泰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模范遵守《教育法》《教

师法》和《山东省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课程改革，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办学规范有序。

4. 学校有全省教育界公认的管理经验，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曾为全省会议提供现场或学校管理经验在全省以上有关会议上交流；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上发表过学校管理方面的文章（3000 字以上）2 篇以上；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专业报刊作过专题报道。在省内外教育界有较高知名度。

5. 在担任校长期间，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家校共育等健康快速发展，综合办学水平在市内同类学校居领先地位。学校现为省级规范化学校或省级文明校园（幼儿园为省级示范园），中职学校为省规范化或国家级示范学校建设单位。

6. 本人曾获市级以上综合表彰荣誉；所任职学校曾获两次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

泰山功勋班主任、泰山功勋校（园）长特别优秀者可参评泰山教育名家培养人选。

以上各层次人选在资质认定并发文公布后，须在一个管理期（4 年）内继续从事相应工作，否则予以淘汰，取消相应称号。

农村教师、支援西部教育和城区（含县城）支援农村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各层次人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

（一）近 5 年师德考核出现不合格者；

- (二) 从事有偿家教的；
- (三) 廉洁自律发现问题被查处的；
- (四) 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或向学生推销各种教辅材料谋利的；
- (五) 利用工作时间从事个人经营性活动的；
- (六) 违规办学的；
- (七) 完不成规定工作量的；
- (八) 应参加交流但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 (九)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字〔2015〕4号）规定，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以上人选，原则上在系列内按层次递进培养，特别优秀的，可按标准条件跨层次选拔培养，其比例控制在相应层次人选总数的30%以内。

三、推荐选拔的程序

(一) 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申报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填写《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登记表》，报县市区教育局参加评审。

(二) 评审推荐。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由教师代表、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不低于11人，其中教育专家不低于7人)，组织相关评选工作。对推荐评选对象通过说课、教学答辩等形式，

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和课堂教学效果的考察；通过审查上报材料，进行教科研能力和水平评审。在此基础上提出考察、推荐意见。然后由评委会投票确定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市直学校要成立不少于 7 人的评审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 4 人），参照县市区的推荐程序和方法对本校（区）人选进行评选推荐，推荐出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按规定组织差额推荐。

（三）组织评审确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组成由教师代表、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不低于 17 人，其中教育专家不低于 13 人），对推荐上报的各类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四）公示与命名。对评选产生的各层次人选在市级媒体和泰安教育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各层次人选。分别由市政府授予“泰山名师”、“泰山功勋教师”、“泰山名校长”、“泰山功勋校长”称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联合授予“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称号。

四、推荐选拔的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要坚持标准条件，充分发扬民主，按推荐程序层层选拔，产生推荐对象。在各类推荐人选上报市评审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确定推荐人选时，在坚持标准条件的前提下，要兼顾区域、学校层次和学科分布上的均衡。各县市区幼儿园、小

学、初中、高中、职教（含特教）教师大体按 1: 3.5: 2.5: 2.0: 1 的比例推荐人选，且推荐人选中要有特教人选；各个学科之间相对平衡，兼顾到音、体、美等学科和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等课程改革后新设置学科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等新的课程领域。

（三）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学校倾斜。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教师系列、班主任系列）重点是教学一线教师。兼任学科教学或班主任工作，符合推荐选拔条件的校（园）长可以参加推荐，其数量要严格控制相应层次推荐数量的 10% 以内。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校外教育机构（教研室、电教馆以及少年宫）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学、教研人员要严格控制相应层次推荐数量的 10% 以内。要保证农村教师比例，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段农村（乡镇及以下，不含县城驻地镇）教师比例均不少于 30%。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予受理。

五、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1.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申报表》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2.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 20 份和电子版。

3. 代表本人水平的论文、著作、课题限 3 件；公开课、优质课及教学教研、辅导学生等单项荣誉证书限 3 件，综合荣誉证书限 2 件（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

4. 教育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命名证书、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套）。

5. 近5年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6. 师德表现、学生满意度证明信，班主任任职年限学校证明信，支援西部教育或支援农村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原件1份）。

7. 征求意见表（原件1份）。

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上报材料的同时，还需报送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推荐工作报告、《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说课答辩情况统计表》、《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综合情况统计表》、《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推荐人选名册》（表样附后）各一式2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上述材料务于8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六、组织领导

为做好推荐选拔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成立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推荐选拔的具体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都要成立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推荐选拔工作的领导，并抽调政策水平高、原则性强、有责任心、熟悉组织人事工作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宣传发动，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选拔程序，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推荐选拔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推荐人选亲自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在推荐选拔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查处。市教育局设立监督电话，号码是 6991878、6993108。

- 附件：1. 泰安市第七届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
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泰安市第七届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审批表
4.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情况一览表
5.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说课答辩
情况统计表
6.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综合情况
统计表
7.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征求意见表
8. 泰安市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名册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教育局

2018年8月 日

附件 1

泰安市第七届教育系统人才递进培养 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 伟 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 副组长：刘金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党支部书记
- 刘应新 市教育局调研员、党委委员
- 成 员：魏 炜 市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
- 赵学利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 丁连厚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研究室主任(主持
办公室工作)
- 韩 涛 市教育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 齐润泉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杜 平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张衍伟 市教育局条件装备办公室副主任(主持
师训科工作)
- 高 红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书记
- 董茂寅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研究室党支部书记
- 周 韵 市职业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
- 葛安乐 市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研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办公室主任由赵学利兼任。

附件 2

泰安市第七届教育系统 人才递进培养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泰山教 学新星	泰山教 坛英才	泰山新星 班主任	泰山英才 班主任	泰山 名师	泰山名 班主任	泰山 名校 长	泰山 功勋 教师	泰山功 勋班主 任	泰山 功勋 校长	泰山教育 名家培养 人选	备注
泰山区	36	18	18	9	9	3	2	3	1	1	1	市直及景区 含市教育局 直属学校、 景区学校、 职业学院、 技师学院、 省属单位附 设学校（幼 儿园）等。
岱岳区	35	18	18	9	9	3	2	3	1	1	1	
新泰市	79	39	39	20	20	8	4	5	3	2	1	
肥城市	76	38	38	19	19	7	3	4	2	1	1	
宁阳县	71	35	35	18	18	6	3	4	2	1	1	
东平县	48	24	24	12	12	4	2	3	1	1	1	
高新区	18	9	9	4	4	1	2	2	1	1	1	
市直及景区	37	19	19	9	9	4	1	3	2	1	1	
总计	400	200	200	100	100	36	18	27	13	9	8	

说明：1. 泰山教学新星、泰山教坛英才、泰山新星班主任、泰山英才班主任为等额分配；其他按不低于 1: 1.2 差额分配。

2. 泰山名师（班主任、校长）、泰山功勋教师（班主任、校长）、泰山教育家培养人选，确有原因调整推荐名额，须经市教育局同意。

